附件2

华能国际能源先行区西南总部（G06-1/03地块）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2024年1月8日，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华能国际能源先行区西南总部（G06-1/03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 进行了函审。评审专家组由于刘德忠、郑云泽、陈琳组成，刘德忠为专家组组长。专家组成员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并分别提出了修改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根据各位专家的修改意见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了《水保方案（报批稿）》。

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5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3.01hm2。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18.25%。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华能国际能源先行区西南总部（G06-1/03地块）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溉澜溪组团G标准分区G06-1/03地块，行政区划属于重庆市江北区寸滩街道，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法人为重庆新渝江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规划用地面积2.47hm2，总建筑面积71597m2，建筑密度39.71%，容积率2.0，绿化面积0.45hm2，绿地率18.25%；建设内容主要包括4栋高层办公建筑、配套商业、配套设施用房、1~2层地下车库、道路及绿化等。

项目总用地面积3.01hm2，其中永久占地2.47hm2，临时占地0.54hm2。本项目土石方挖方10.45万m3，填方3.7万m3，余方6.75万m3，余方全部运至江北机场D6地块土石方消纳场回填利用，运距约24km，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弃土（石、渣）场。

项目已于2023年2月开工，预计2025年8月完工，总工期30个月。项目总投资103651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77738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项目不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等内容。

（二）同意工程占地及土石方平衡分析。

（三）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

（三）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成果。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同意对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为3.01hm2。

（三）同意水土流失量预测方法及成果。工程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量178t，新增土壤流失量105t。

（四）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结论和指导性意见。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同意项目划分为主体工程防治区和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共2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分区。

（二）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三）同意各防治区防治措施布局、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1）主体工程防治区

施工前，主体工程在地块西北侧施工出入口处修建了1座车辆冲洗池，对离开施工现场的工程车辆进行冲洗。

施工中，主体工程在地块南侧基坑开挖边坡坡顶修建了临时截水沟，并在临时截水沟出口处修建了临时沉沙池，雨水经沉沙池沉淀后最终抽排至南侧市政雨水管网；主体工程对部分裸露地表、边坡等采取了密目网临时遮盖；方案新增对开挖裸露面采取防雨布临时覆盖。

施工后期，主体工程在地块道路旁布置雨水管网；方案新增对管沟开挖时的临时堆土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主体工程按照“海绵城市”要求在人行步道铺装透水砖；主体工程对地块内非硬化空地、边坡等按照园林标准进行景观绿化。

（2）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施工后期，方案新增对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并对施工生活区撒播草籽恢复植被。

（四）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六、水土保持监测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经审核，水土保持方案静态总投资173.4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投资27.43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145.97万元。在主体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费53.8万元，植物措施费90万元，施工临时措施费2.17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2.14万元，植物措施费0.13万元，监测措施费9.3万元，施工临时措施费0.84万元，独立费用9.5万元，基本预备费1.31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214万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基本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保障措施和要求基本可行。

九、评审结论

本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技术方案基本可行。同意该方案报告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24年 1 月 12 日